

刘鸿生企业 史料

上册



上海资本主义典型企业史料

刘 鸿 生 企 业 史 料

上 册

1911——1931 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责任编辑 罗炳光

上海资本主义典型企业史料

刘鸿生企业史料

上册

1911—1931 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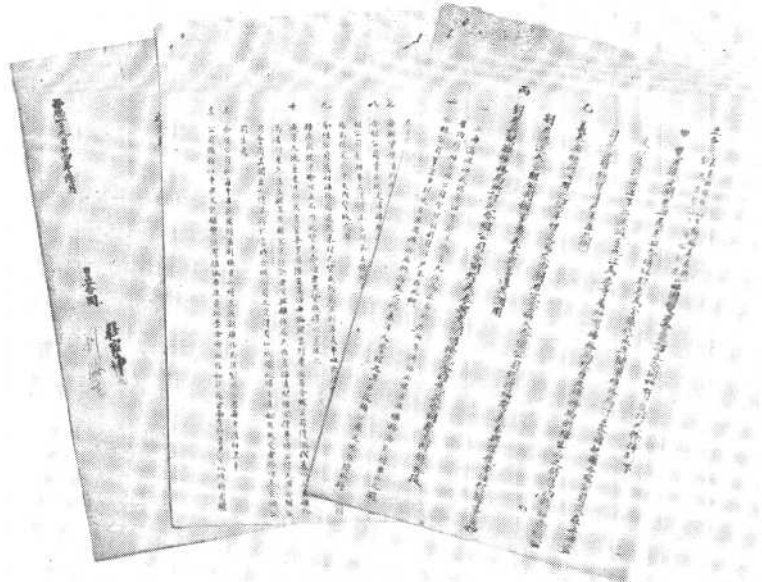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2.375 插页9 字数298,000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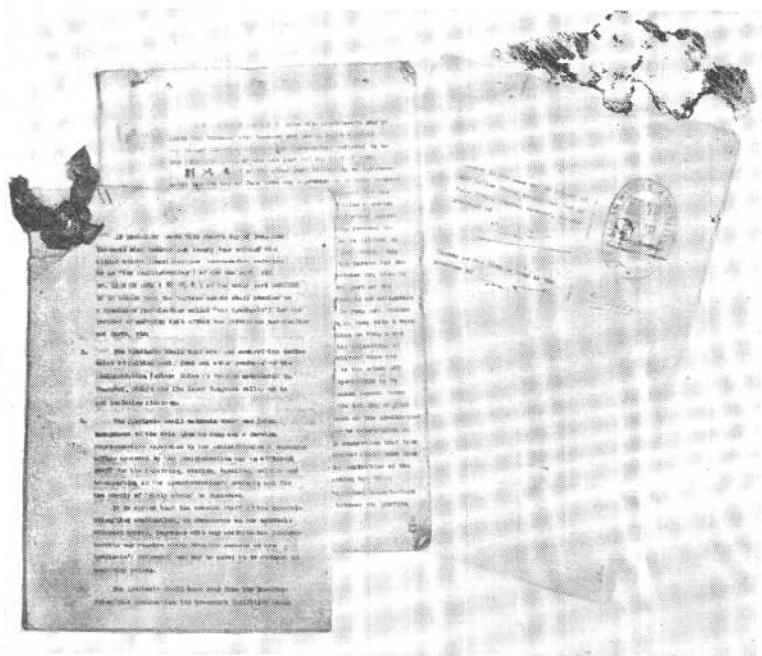
印数: 1—3,100

记号 4074·431 定价(七)2.10 元



刘鸿生与义泰兴煤号签订的合伙参加合组公司(开滦售品处)合同

刘鸿生与开滦矿务局组成合组公司订立的
第一、第二两期合同



上海縣政府用箋

上海縣政府用箋

葛爾德先生鑒 鄙人字奉

上海縣政府訓令訓令日據倫敦報載英商葛爾德先生

九月赴滬與英商同議英商公理自利故生居而利威

受英地他則就生居而利威自利故生居而利威

石井洋行承辦報案項下

本函內詳載項下報案

執事收道之呈呈日三月洋行轉來由本縣三

井洋行呈報即日請三井洋行於何時轉報見附

本函其若係屬洋文簽字款回

閣下係何國國籍即希一併

示復以免誤呈

縣政府轉辦為荷專此順頌

日誌

名正具

二月二日

葛爾德先生鑒 鄙人字奉

上海縣政府訓令訓令日據倫敦報載英商葛爾德先生

九月赴滬與英商同議英商公理自利故生居而利威

受英地他則就生居而利威自利故生居而利威

石井洋行承辦報案項下

本函內詳載項下報案

執事收道之呈呈日三月洋行轉來由本縣三

井洋行呈報即日請三井洋行於何時轉報見附

本函其若係屬洋文簽字款回

閣下係何國國籍即希一併

示復

名正具

二月二日

名正具

二月二日

国民党上海县政府向英商葛尔德查询关于
日晖港公产买卖一案的往返函件

劉鴻生先生鑒
 貴公司所擬合併案，業經本會同人會議，並經全體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茲將決議要點，分列如左：
 一、合併後之新公司，定名為「中華火柴公司」，資本定為一百萬元。
 二、合併後之新公司，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
 三、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劉鴻生先生擔任董事長，並由本會同人推選董事。
 四、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監察人。
 五、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總經理。
 六、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副總經理。
 七、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經理。
 八、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副經理。
 九、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主任。
 十、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副主任。
 以上各點，均經本會同人會議，並經全體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此致 劉鴻生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中華火柴公司全體同人啟

劉鴻生倡議中國各火柴廠實行合併協力圖存告同業書
 炎昌、中華兩火柴公司贊同合併的復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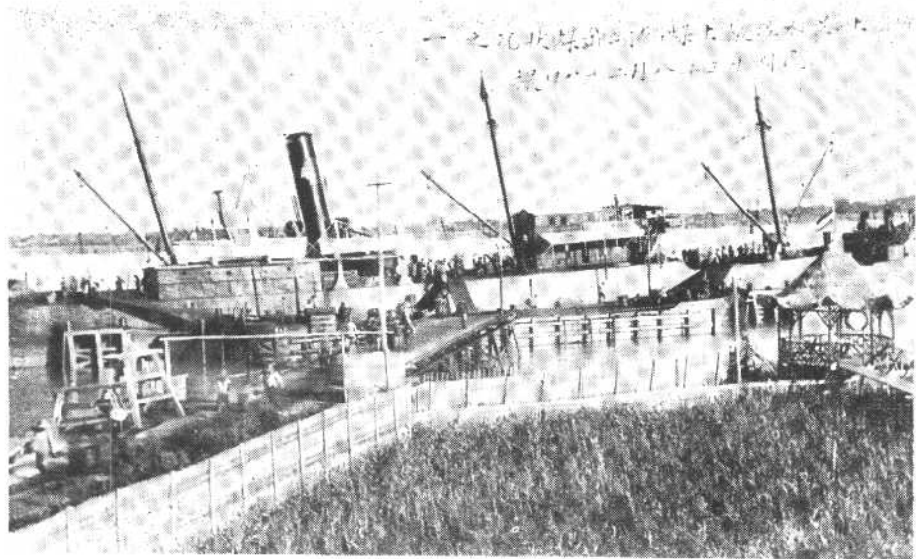
劉鴻生先生鑒
 貴公司所擬合併案，業經本會同人會議，並經全體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茲將決議要點，分列如左：
 一、合併後之新公司，定名為「中華火柴公司」，資本定為一百萬元。
 二、合併後之新公司，定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
 三、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劉鴻生先生擔任董事長，並由本會同人推選董事。
 四、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監察人。
 五、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總經理。
 六、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副總經理。
 七、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經理。
 八、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副經理。
 九、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主任。
 十、合併後之新公司，定由本會同人推選各部門副主任。
 以上各點，均經本會同人會議，並經全體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此致 劉鴻生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中華火柴公司全體同人啟



鴻生火柴公司厂务经理否定改善工人待遇，
擅自毁约的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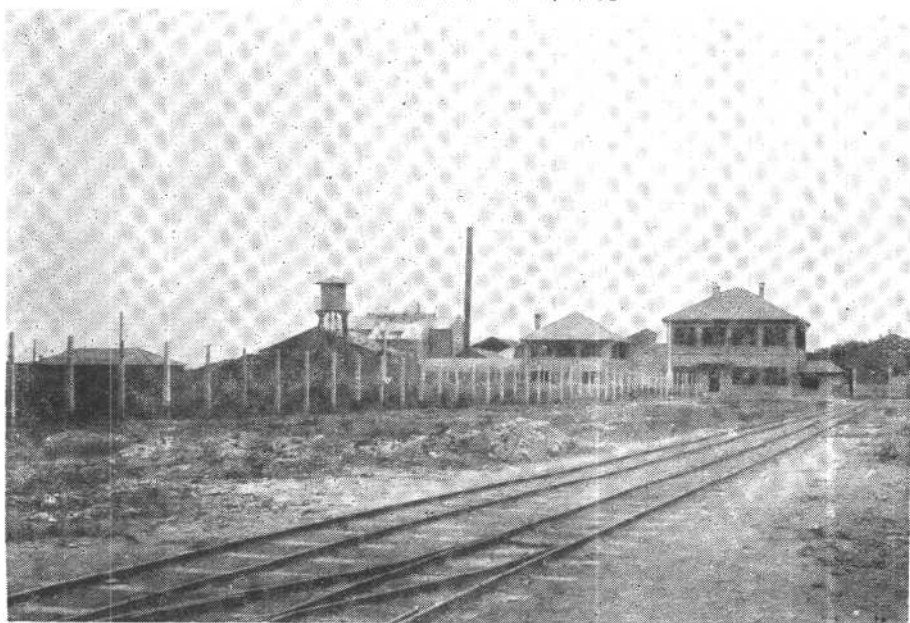
华商上海水泥公司龙华厂工友受雇契约及该厂工会反对签订
定期雇佣契约的通告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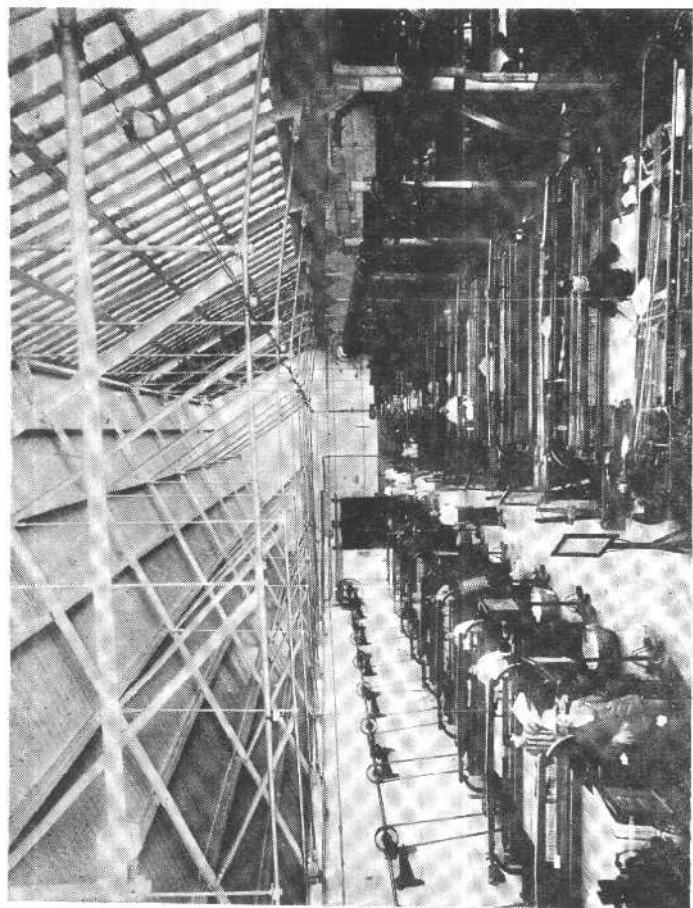




华商上海水泥厂煤码头卸煤状况

中华煤球公司第二厂的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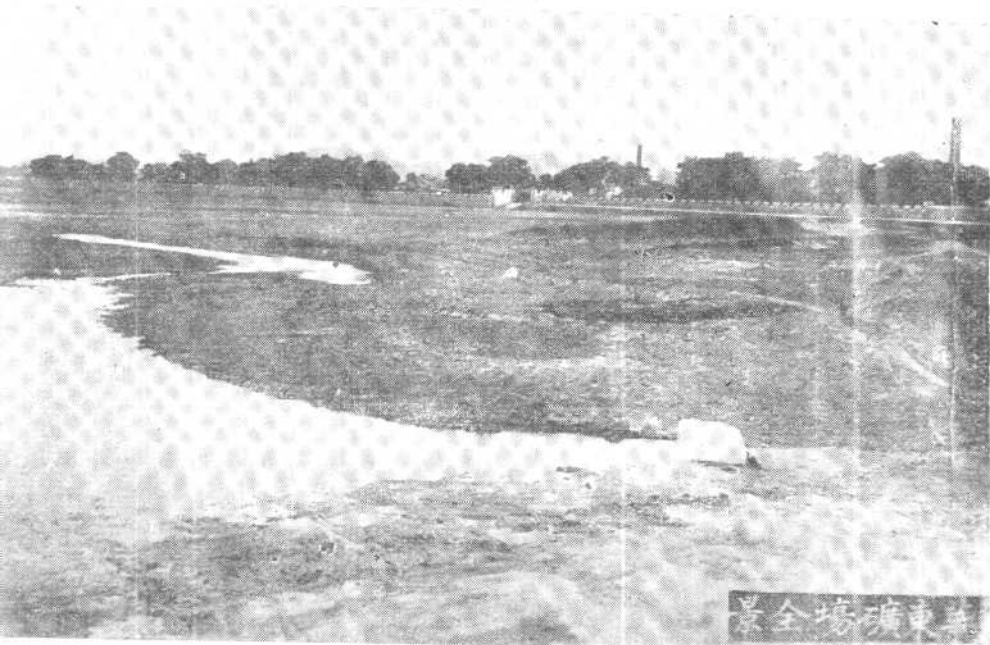
章华毛绒纺织厂毛织车间状况

華東礦場大門



華東礦場大門

華東礦場全景



華東礦場全景

前 言

《刘鸿生企业史料》的调查、研究和编辑工作，开始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完成于一九六四年十月，历时整有六年。书稿正准备出版时，适逢“文化大革命”开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封建和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横行，这部书稿遂埋沉在庫藏之中，逾十年之久。“四人帮”被粉碎后，觅得原稿，经过修订出版，始与读者见面。

旧中国的刘鸿生企业，是从买办和商业资本转化而来的。当时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全国人民不断展开轰轰烈烈的爱国运动的时期，这一时代的背景客观上给刘氏资本的转化带来了推动的力量。如在机器设备的购置、生产技术的引进、本国专家和外籍技术人员的聘用、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乃至企业规模的辟划与产销活动的扩张等方面，可以说是一个颇具远景的企业集团。其中包括火柴、水泥、毛纺、煤矿、煤球、码头堆栈、煤炭经销以及银行、保险等业，合轻重工业、运输业、商业、金融业于一起。各企业在经营上实行独立自主、各负盈亏的制度，在资金融通上可以收藏余补阙、互相挹注之效。这就是刘鸿生所讲的“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实际运用。

据统计，至一九三一年，刘鸿生的企业投资总额已有七百四十多万元。但另一方面，各企业大都资金不足，依靠行庄押款维持，即是自办的银行，也赖用房产押款一百万元作为资本，才得开业。特别是，从三十年代初开始，由于受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趋向恶化的影响，刘氏企业逐步陷于捉襟见肘、罗掘俱穷的境地。银行

贷款逼索日亟，可用资产抵押殆尽。谋求外国银行的借贷而毫无所成，恳求官僚资本的援助而横遭白眼，联合企业界著名人士向国民党政府呼吁挽救危机也未蒙理睬。这个企业集团在民族危机和社会经济萧条中暴露了自身的虚弱性。

抗日战争爆发后，刘鸿生在企业的牺牲与苟全的尖锐矛盾面前，最初曾一度踌躇与观望。随后，在日本军阀的侵略掠夺、节节进逼之下，感到应付无策，遂出走香港，在那里办起一个火柴厂。同时，又设法抢运一批机器和原料，到国民党统治区去兴办火柴、毛纺等企业，在民族危急存亡之秋，表现出一个民族资本家应有的积极性和进步性。但是，由于口袋里没有钱，不得不仰赖国民政府及官僚资本的支持。结果，正如刘鸿生自己所说的，他由一个民族资本的大老板变成了官僚资本的伙计。抗战胜利后返回上海，恢复、重整原有的企业，并有所扩展。但在外货大量倾销、通货恶性膨胀中，悲观绝望地看着所属的工业企业陷于停工与减产，而被迫走上了商业投机的末路。

当然，在旧中国，刘鸿生企业的发展与衰落过程，是绝大多数民族资本企业所经历的共同过程。不过，刘鸿生企业的历史遭遇，是比较复杂而突出的，具有典型性的。

另一方面，在刘鸿生企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有其独特的问题。例如，以大中华火柴公司的组成为典型的同业合并问题，出现在水泥、毛纺、煤球、码头堆栈各业中的同业竞争与联营问题，以中华全国火柴产销联营社的成立为范例的民族资本与外国资本的同业联营问题，分散投资与集中管理问题，以及刘鸿生资本的原始积累，刘鸿生企业中的商业对工矿业所起的作用等等，在这部史料中都有比较集中而系统的记载。这些问题，既有理论，又有实际，并同当时的时代背景和经济、政治的条件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我们已开始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期望能为旧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史和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补上新的一页。

此外，本书对于刘鸿生所属的和所经营的各企业中的广大工人在不同的时期与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所受的压榨，以及他们的生活与斗争状况，各编均列有专章，用以说明资本的本性和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斗争的复杂性。在调查中，除了收集各种文字资料之外，并注意访问目睹身受的老工人、亲临其境的当事者以及各方面有关人士，询求事实真相。从而可以看出：资本就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流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刘鸿生由一个十年的买办和商人转变成为一个具有三十年历史的民族工业资本家。积四十年的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一个在旧中国数得上的民族企业集团。这个企业集团，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关系，真是千丝万缕，“剪不断，理还乱”。但到最后，竟被这三种势力逼进了死胡同，而搔首踟蹰，一筹莫展，陷于绝望之中。上海解放后，在党对资本家阶级的政策感召下，在人民政府的事实教育面前，刘氏父子开始有了转变，从而把他们的未来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身上。这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本书在黄逸峰同志的指导下，由马伯煌同志主编。前一阶段（一九五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六二年一月）的工作，主要是资料的调查、收集、研究与编纂，参与其事一年以上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马德钊、伍纯武、杨志信、李允俊、李湘、林立凯、陶维生、解树民诸同志；一年以下的有：李荣廷、吴维文、洪逸生、徐元基诸同志。后一阶段（一九六二年二月至一九六四年十月）的工作，主要是在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基础上完成书稿，参与其事的有：李允俊、林立凯、徐雪筠、黄苇诸同志。出版前，并由马伯煌、李允俊两同志作了一些修订。

本书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意见，来信请寄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辑说明

一、本书共四编十七章，分为上、中、下三册。上册包括第一编的五章，所载为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一年间刘鸿生买办和商业资本的积累及其向民族工业资本转化过程的史料。中册包括第二编的五章，所载为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七年刘氏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经营上遭遇的困难的史料。下册包括第三编的三章和第四编的四章，第三编所载为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时期刘氏在沦陷区各企业所处的困境与所受的劫夺，以及其在香港和国民党统治区的企业经营活动的史料；第四编所载为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刘氏在沦陷区各企业的收复与衰落，以及其在香港的企业变化和在内地经营的各企业陷于萎缩、停顿的史料。

二、本书史料来源，主要有以下各方面：(1)企业档案——包括刘鸿记帐房，刘鸿生所属的各公司、厂、矿、码头、金融、商业组织，以及与刘氏企业有关的各企业机构的档案；(2)旧政权机关、团体档案；(3)解放后有关公司、厂、矿、团体或个人提供的资料；(4)回忆、访问材料——包括有关企业的老工人、老职员、刘氏昆仲及各方面有关人士所提供的回忆材料和口述资料；(5)本所搜集保存的资料；(6)有关的书、报、杂志资料。各种史料来源，以档案材料为主，以回忆、访问及其他文字材料作为参证或补充，便于能够比较系统而全面地反映事实，说明问题。

三、本书在编辑上采取以下的工作方式：(1)注重史料本身说明问题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系统性。在摘取资料时，务求避免割裂

支解、断章取义。但对于原资料头尾所用的一般惯常性词句及繁言絮语则一律删去;对于资料中并不说明事态过程、反映实际问题的浮泛文字,则予以删节,用省略号“……”表明之。(2)选编的档案材料及征引的书、报、杂志资料,一律保存原来字句,不作修改;其字句中确有讹、舛、衍、脱者,则斟酌予以订正删补,用方括号“[]”标明;其属于姓名不全、语词含混、新旧历法换算等,也加括注标明;其注释文字较长,不宜使用括注的,在该段资料下另加注释。(3)对于外文资料,则恪守原意译成中文,并在资料来源处注明原件外文字样。(4)对于解放后各有关公司、厂、矿、团体或个人提供的材料,其属于非正式发表的文字资料,或根据实际情况应作更正的,在不损害原意的前提下,酌加文字上的修改。(5)对于各项统计资料,除选编的资料中原有者外,其余都进行加工或改编,并于表下注明所根据的材料来源;其需要说明的,并加注释。(6)对于选编的文字资料,前面用另号字体标明资料的名称、记录或书写的时间、发送与收受人的姓名及其当时担任的职务。资料来源,置于圆括号“()”内。

本书所编史料,绝大部分来自旧的档案文书材料。这些材料,虽经选剔,但在叙述事实、反映观点等方面,仍难免夹杂有偏颇、庸俗、陈腐甚至诬蔑人民、诋毁革命、颂扬反动统治和歪曲事实之处,希望读者注意。

四、本书在编辑体例上分编、章、节、目,对目下所列资料,则按照资料所反映的或所说明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时间和系统性,分为若干点,另加标题,提示点以下所列各段资料的具体内容,用方括号“[]”表明,俾读者得提纲挈领,一目了然。

本史料原则上以时间为经、问题为纬,但有时为了终结一个问题,也有跨越时限的情况。

五、刘鸿生所属及所经营的各企业,由于在性质上和经营方式上的诸多差别,其档案制度亦有不同。有的比较翔实而有序,有

的比较简略而零乱,并且由于时间变化,颇有散佚;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在沦陷区的各企业的档案材料,大多已被销毁,摭散拾零,所获无多。因此,我们在史料调查过程中,曾遍访上海及附近地区原刘氏企业所在的工厂、码头以及原有档案的存放机构,进行摭摭摘录工作;并前往苏州、南京、徐州、成都、重庆、长寿等地,进行资料调查收集工作。但经过综合分析,仍感有的地方资料不够充实,问题反映不够突出。心余力拙之处,幸希读者鉴谅。